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1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\_114008160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訂於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辦理  
114年「臺灣歷史現場踏查」南區場次相關訊息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4年8月18日圖推字第1140100237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報名相關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